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輔系修讀辦法

84年5月12日83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1月13日85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、3 條

91年10月17日90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 條

93年1月8日92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 條

110年3月25日109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-4條內容
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-6條內容

114年10月2日114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-5條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制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輔系修讀辦法。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以下科目：

一、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、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(4, 4)，共計 8 學分

二、個體經濟學上、下(3, 3)，共計 6 學分

三、體經濟學上、下(3, 3)，共計 6 學分

四、統計學暨實習、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, 4)，共計 8 學分

以上第一項8學分不計入經濟系輔系學分，可計入原系畢業學分；第二至四項科目總計 20 學分，計入經濟系輔系學分。其中「個體經濟學」與「總體經濟學」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。

第三條 「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」、「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」、「統計學暨實習」及「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」之替代方式依本系網頁公告說明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與學分（含先修科目）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